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的法律风险提示（合同履行篇）

（三）合同履行篇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为有效控制疫情蔓延，国家及各省市政府采取了各种管控措施。而因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可能因此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产生或多或少的法律风险。

一、疫情期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条款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的条款。

（1）因疫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属于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因疫情导致合同暂时不能履行，但可延期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解除合同。

二、公司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法律建议

（1）积极履行通知和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义务

无论因疫情导致合同无法实现或者暂时不能履行，应及时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并尽到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通知应当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如合同中对不可抗力的告知方式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对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等的规定，企业可通过主张本次疫情为不可抗力而要求改变、解除合同，但应履行通知义务并遵循减损的规则。

(2) 及时向对方提供或索要不可抗力的事实证明材料

应当及时向对方提供或者索要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不可抗力证明材料包括疫情发生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告、命令等有证明力的材料及客观环境导致无法履行的证据，包括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等。

(3) 根据公平原则及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合理的解决方案

为了降低因疫情给合同双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及时与合同对方沟通，拟定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中包括并不限于变更合同履行期限、地点的合理变更，已付和未付款的调整变更等建议。

(4) 梳理排查待履行合同情况，并及时向合同归口管控部门报告

疫情期间，各单位、各部门应及时排查待履行合同的情况，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或者需变更和延迟履行的合同，应当尽早采取积极的处理措施降低损失和法律风险，并及时向公司合同归口管控部门汇报。

三、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律与改革部

2020年2月17日